



# 燭光 網絡

第十二期 Vol 3 No 3, May 2000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01 號番發大廈 15 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 請以實際行動回應泛濫 的色情文化

蔡志森

**也**許不少人對本港在大街小巷的報攤都有色情雜誌出售已經麻木了！對於每天進入全港七成以上家庭的報章竟然可以刊登嫖妓指南、色情光碟及網站介紹、性愛花式及工具推介等等已經見怪不怪，認為我們在強大的傳媒企業面前完全無能為力！

但在兒童節前後，明光社及一批教育、社工、家長及宗教團體所組成的反色情及暴力資訊運動，曾發起罷買有嫖妓資訊報刊的行動，結果三份暢銷報章在一個月內先後抽起有關嫖妓的資訊，足見齊心就事成，市民若願意表達意見，對政府及傳媒皆會有一定影響力。

而政府在多個團體不斷施壓的情況下，終於推出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諮詢文件，對防止色情暴力泛濫，總算露出一線曙光，充滿錯誤性觀念、荼毒青少年的資訊，會否再在屬於第一類的報刊中出現，全視乎我們怎樣回應。

一直以來政府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定義十分之簡單，就是市民大眾可接受的程度，而怎樣才能表達市民大眾是否接受，其實也十分簡單，就是有人投訴，過去一段長時間報刊的色情及暴力內容有增無減，原因就是社會缺乏強而有力的反響，市民大眾的沉默和習以為常，就是色情暴力蔓延的最佳溫床。

政府今次願意跨出一步，其實有不少團體在背後做了不少功夫，包括舉辦大型研討會、街頭調查、遊行、集會等，表達對傳媒污染的不滿，向政府及傳媒施壓。但同時亦要面對一些唯利是圖的傳媒老闆，以及他們以高薪招攬的文人，在他們的輿論基地不斷批評反色情及暴力的運動，將這些訴求上網上線為壓制新聞及言論自由；將願意站出來的人定性為「道德佬」、「假道學」，有些傳媒更刻意不報道這些團體的行動及訴求，但卻不斷在社

論、專欄中作出批評，給讀者的印象就是反色情暴力只是一小撮食古不化，與基層和時代脫節人士的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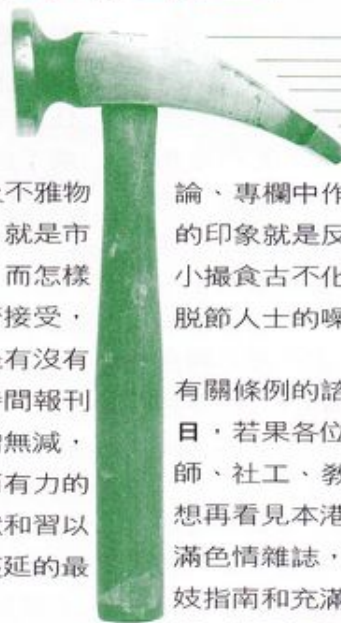
有關條例的諮詢期到 6 月 1 9 日，若果各位市民、家長、教師、社工、教牧及弟兄姊妹不想再看見本港的大街小巷都擺滿色情雜誌，報章每日刊載嫖妓指南和充滿錯誤觀念的性知識，請不要再保持沉默，只要更多人願意以書面方式向政府表達意見，其影響力一定是震撼的！

只要大家不吝嗇，願意花半小時，誰說我們不能改變現況？

有關的諮詢文件，可在以下網頁下載：

<http://www.info.gov.hk/itbb/chinese/consult/index.htm>

回應方法可參考本期網絡附上之表格，亦可在本社之網頁下載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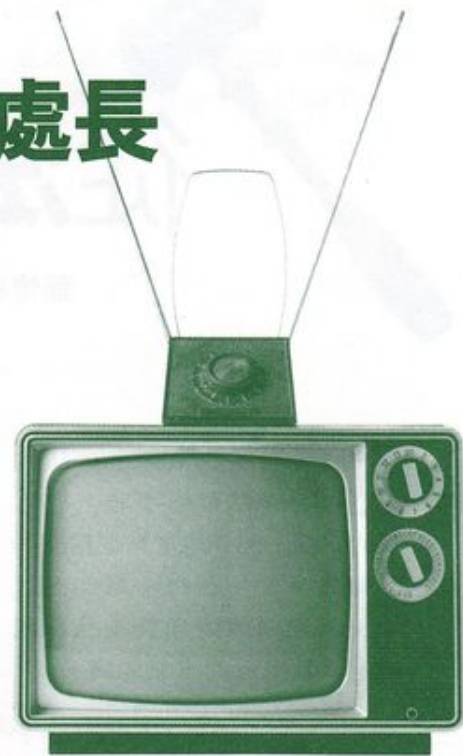
- 1 本社歡迎政府正視民間團體對傳媒渲染色情及暴力的不滿，推出諮詢文件，贊同應全面檢討有關法例及執行措施，唯有關細節應就新聞自由以及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方面須取得平衡。
- 2 建議所有被列為不雅的刊物若在領有牌照的專門店內售賣，可毋須封膠袋或紙袋，若在普通報攤或便利店售賣，必須封不透明紙袋，而封紙袋之責任應規定由出版商及報社而非報販承擔。
- 3 不同意在被列為不雅之報章每頁加紅色對角線，建議在每頁之左上角加一 10cm X 10cm 的紅色直角三角形，在第一頁須寫上法例規定的警告字句，以後各頁則只須寫上：「本刊物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閱讀」
- 4 單純加重有關罰則並不足夠，因現時法庭的判刑太輕，建議政府及社會人士應向司法部反映，現行判刑未具阻嚇作用，應考慮以處理一些對社會構成重大影響的案件（如無牌小販、窩藏非法入境者等）的方式，由上級法院向下級法院發出最低刑罰之量刑指引，而每次再犯應將判刑加倍。
- 5 在青少年可接觸的第一類刊物刊登淫褻及不雅資訊，出版商應負最大的責任。其刑罰應比報販及其他分銷商為高，建議只提高出版商的罰則，其他人士維持現行罰則不變。
- 6 同情報販作為小商人，若要面對嚴厲罰則不易承擔，但報販作為市民一份子，有責任遵守法律，防止青少年接觸不良資訊，正如現時商人不可以隨便向 18 歲以下人士出售煙酒，戲院不能讓未成年人士入場觀看三級電影一樣。報販必須履行其責任，不將有關刊物售予青少年，謀生固然重要，但不能以此作為豁免法律責任之理據。（註一）
- 7 若報販認為無法執行禁止將不雅報刊售予 18 歲以下人士之規定，政府應考慮規定有關刊物只能在領有牌照之店舖售賣。（註二）
- 8 贊成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增訂類似電檢條例的指引（可倣效加拿大詳細列明何謂不雅），有關指引應根據由政府委託之獨立機構每年所做之民意調查，了解市民大眾可接受之程度，由行政機關草擬，但內容應局限於與調查有關之範圍，再由「淫褻物品類別評定委員會」通過。
- 9 建議將有關色情場所廣告、嫖妓、宣揚黑社會等內容列為不雅。
- 10 贊成將附送的贈品同樣列入監管範圍。
- 11 贊成將初審及上訴分開由兩個不同機構處理。至於「淫褻物品類別評定委員會」的組成，應盡量避免由政府直接委任，可由各民間團體如律師、教師、社工、家長、關注青少年及傳媒問題的組織自行推選代表，再由政府確認。
- 12 家長應以身作則，並多與子女討論有關傳媒之內容及性方面的問題，協助子女建立正確價值觀念及健康成長。
- 13 政府及各界應致力推動傳媒教育及性教育，協助青少年建立批判思考能力。

註一 報販可將被列為不雅之報刊，放在最接近自己的地方售賣，報販毋須索閱購買報刊人士之身份証，只須拒絕售予任何懷疑未成年之人士，若對方堅持購買，證明本身年齡之責任及方法在於購買者而非報販。

註二 其方式可以是成人商店，或一般店舖，若在一般店舖售賣，必須遵守一定之指引，例如有關雜誌須放在 5 呎以上之位置，或放在收銀員背後之非開放式書架。有關店舖若將不雅刊物售予 18 歲以下人士，除按法例處分外，累積一定次數，可勒令停業，或最終吊銷其牌照，詳細情況可由公眾再深入討論。

## 影視及娛樂事務處署理處長 李忠善先生

訪問員：陳燕萍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諮詢文件出爐後，各界人士對這份文件都紛紛進行討論和表達意見，有鑑於此，本社訪問了影視及娛樂事務處署理處長李忠善先生，了解現時機制在執法上的問題和現況，以及是次諮詢文件的建議。

李先生表示，現時在執法方面的困難不大，問題主要是如何調配巡查員到全港各區進行巡查。影視及娛樂事務處現時有五隊巡查員，每隊五人，每天分別到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南及新界北的報刊銷售點巡查；由於全港的報刊銷售點非常多，所以他們主要針對高風險的銷售點為首要的巡查對象，此外，對於涉及翻版色情光碟及黑社會操控該銷售點的檢舉行動時，他們會與海關及警方合作，一同行動。

另外，對於刊物所附送的物品，現時的條例並無監管，所以在是次的諮詢文件中建議，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物品」一詞的定義，訂明如以任何方式隨刊物、錄音或錄有一幅或多幅圖像的影片、錄影帶、紀錄碟或其他紀錄提供贈品、獎品或物件（不論是同時抑或分開提供，或是否須付出代價換取），

該贈品、獎品或物件連同有關的刊物、錄音，或錄有一幅或多幅圖像的影片、錄影帶、紀錄碟或其他記錄，亦會視作「物品」處理，一併受條例監管，以堵塞現時的法律漏洞。

有關涉及新聞自由的問題，李先生表示諮詢文件內已清楚指出，與新聞報導有關的新聞工作者操守、專業水平及編輯決定，不屬是次諮詢工作的範圍，所以是次諮詢並不涉及討論新聞自由的問題，而是針對怎樣保護十八歲以下人士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影響。

有意見認為條例中「淫褻及不雅」二詞的定義有欠清晰，李先生認為，在字眼上，「淫褻及不雅」是不能用科學化的方法作定義，而且若在條例中將二詞進行文字界定，會狹窄了二詞的含意，也規範了有關人士對物品的分類，非常欠缺彈性，因此，必須有一些指引，於條例之外供有關機關參考，以補不足。

但在定立指引問題上，有人士擔心這是以行政手段影響司法獨

立，李先生表示該指引只是供是次文件建議成立的《淫褻物品評定委員會》作參考，將送檢物品分類，而《淫褻物品評定委員會》亦是一所行政機關，所以並無涉及司法程序。

此外，政府每兩年會進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民意調查，在制定該指引時亦會參考現時香港的電影檢查指引、外國在這問題上的經驗及各界人士的意見，而李先生相信政府在制定該指引時會向公眾進行諮詢，盡量確保指引內容客觀公正。

外國的色情報刊，不少都放在成人專賣店售賣，很少在報攤出售，以避免未成年人士接觸，本社就以上的經驗向李先生提出香港設立專賣店的建議及可行性，但李先生回應此舉對香港的報販可能有歧視問題存在，即不信任報販可確保二級刊物不出售予未成年人士。



# 從法律觀點

鄧偉棕律師

## 看條例的修訂

政府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加強對經常發佈不雅內容報章的管制，例如規定其在封面加上警告字句，在每一頁加上紅線；又建議改組淫褻物品審裁處，使其更近似審裁組織。

對上述建議的批評主要有兩類，其一，有新聞界人士認為，有關建議會窒礙言論自由，打擊新聞報導。不過，筆者認為，建議只是將現有的規範更加具體化而已，新聞報導的自由亦不是了無邊際的。新聞界人士應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判別何者為新聞報導，何者為越界的報導；正如新聞界有自由發佈新聞圖片，但他們亦應知道，不應發佈一些如跳樓者血肉模糊的照片，令公眾感到不安。

另一類批評認為，建議是道德掛帥，針對一些所謂色情的文章而已。筆者認為，每個社會都存在道德規範，太過粗疏地反對管制，是缺乏說服力的。而且，建議並非禁止不雅書刊出版，只是認為，這些刊物或報章不應掛羊頭賣狗肉，而應訂立明確的標記，讓公眾識別，尤其是讓家長知道，這些報章或刊物的內容，可能會對青少年有影響。究竟含有不雅內容的刊物會否對青少年有壞影響？這個問題是時有爭論的。一般的看法是——大部分的青少年都不會受影響，但有小部分青少年閱讀有關刊物後，會受不良影響，如何統計或確定？恐怕難用數據證明，但上述建議明顯是以此為前提的，筆者亦傾向贊成此一前提。

以下是筆者對建議的兩點看法。首先，將報章納入與其他刊物相同的管制，才是適當做法。既然定期刊物如月刊受到監管，評定為不雅的刊物也要以封套密封，沒有理由可給予報章特殊對待，而且報章深入家庭，更應受到適當的管制。目前的建議，是在特定時間，如三個月內，有關報章的部分內容有三次給評定為不雅，該報章的頭版要加上警告字句，內頁要劃紅線作識別。明顯而言，有關的管制是不徹底的，

既然其他不雅刊物必須以封套套著，報章亦應一視同仁，受到同樣的管制。政府的說法是，加紅線較環保，不用浪費膠袋；這一說法相信只是走中間路線，不希望建議受到報業老闆的太大反對而已。但是，報業老闆應確定自己報章的路線，如執意要發佈不雅內容，應同意接受與其他不雅刊物相同的管制。

另一要考慮的問題，是建議不雅刊物審裁處改組，首先由政府成立一個行政性的評審委員會，評定刊物是否不雅或淫褻，有不服者才可上訴至審裁處。有關建議的好處，是令審裁處的身份更加清楚，更確定是審裁機關。不過，評審委員會如何界定刊物是否不雅，卻是最困難的。政府建議，以不同界別推選代表，參加評審委員會，這樣就可令評審委員會更反映公眾的意願。問題是，評審委員會人數眾多(相信達到數十至一百人)，而每次參與評審的組員只有約五人，因此最

終亦會出現，不同評審委員的判定標準將會不同，無法達致較統一的效果。政府的建議，是在立法以外，加上政府訂立的指引，去規範委員會的判決原則。此一方法，恐怕亦未必可解決評審委員之間意見的分歧。政府另外建議，審裁處引入陪審制度，每次從陪審員名單中，抽出五人作審裁員。政府認為，此舉將可令審裁處的判決更反映公眾的道德期望。

不過，陪審員之間的意見最終亦可能相當分歧。筆者認為，評審標準，應盡量明確，並以法例附表形式通過執行，例如對一些社會明確不贊同的內容，如嫖妓指南，或除新聞或藝術理由以外的性器官展露，或與兒童有關的性描述，均應在附表內明列為不雅或淫褻。隨著社會意見的變化，政府可通過修改附表，修訂限制

的內容。這樣做法，可能會引起社會上不時的爭論，但與交由評審委員會或陪審團去決定比較，應更清楚明確。

至於政府的其他建議，爭論較少，筆者不在此一一討論了。

## 互動信箱

上一期的燭光網絡，誠邀讀者發表對香港傳媒的意見，以下輯錄了部分意見：

我認為對當事人最不尊重的報導手法是放大圖片刊登一些死者的樣貌，因為那位死者已經死了，還要被報社把其遺容或死狀放大刊登，那是完全對死者不敬的一種行為。報導員只需把該則新聞如實地報導便已足夠，若果說是未能吸引讀者的話，其實可在其它方面著手。例如，贈送優惠券、減價等方法。

劉小姐

我覺得傳媒不應只顧利益，罔顧社會公器的責任。我希望傳媒停止刊登嫖妓指南，並平實報導風化案。

林慧心

某報某星期的社評說：“鹹濕是男人的天性，風月版是香港報紙的特色，……政府禁制只是想管制言論自由。”

用同樣的論調，也可以說：“暴力是英雄本色，劈友是遍及世界的行為，……政府禁制是管制人身自由。”

如此社論，令人惋惜。

劉進鴻

數年前在一食肆內，看到數名青年正聚精會神閱讀漫畫，驟眼一看，漫畫中有女子赤裸出現；我感不對勁，購一本細閱，發現漫畫內容充滿色情、暴力、及黑社會描寫。我對傳媒失望，他們不敢、也不肯對社會、下一代承擔；我們須正視，作民間積極監察，保護未來主人翁。

范惠諾 中學教師

我希望時下的報刊雜誌提高得到的新聞消息的真確性，並且以客觀的言詞把事實完整地報道出來，這是提高新聞水準的基本。

馮同學

我認為傳媒最令人氣憤的是渲染暴力、色情，並誇張倫常慘劇的報導。另外，對當時人的窮迫猛打及跟蹤行為，使當時人失去私隱，亦沒有理會當時人的感受。

某些雜誌報章只顧銷量，嘩眾取寵地報導事件，缺乏良知，實是嚴重影響大眾。

Lee Yuen Fun

我認為最令人氣憤的傳媒內容是那些血淋淋的圖片。血淋淋的圖片可能是報紙銷量的保證，不過，也是令大眾嘔吐的毒物。最可悲的是，大眾自願地買那些毒物回家，令自己嘔吐一大頓。

Kwong

香港傳媒之報導水準日差，一因為記者之手法不正，即或嘩眾而換其銷量。治其究莫如輔正其道矣！

林同學

此乃原文節錄本，如欲參閱全文，可到本社網頁內的「文章精選」瀏覽。

# 美國社會 對色情物品的爭議

## ——「規管」和反「規管」之間的張力

李耀華



**對**色情事業和色情物品的管制，一直以來都是爭論不休的課題。像美國這樣的自由社會，自80年代的印第安納波利斯法案(Indianapolis Ordinance)的事件之後，對色情物品管制的討論，便越來越熾烈。

對色情事業和淫褻物品的管制，美國有下面的幾項措施。首先有所謂分區法(zoning law)。分區法是源於分區制。分區制原是管理土地的立法措施，與城市規劃措施相配合，是使城市獲得較好的物質秩序的重要手段。然而美國的分區制，較多考慮土地利用的社會和經濟功能，倒較少著重建築和總體佈置的標準。由於控制工商業活動地點的需要，1916年，紐約市最早採納分區法(zoning law)。後來某城市或為市內的規劃，或為管制的便利，便援用分區法，把當地的色情事業及物品集中在一個地區。

此外，市政府也可以通過登記和註冊的手段來施行管制。他們立法的理由，不外乎是要保護該地市民的健康、安全，和福利，當

然也包括保護未成年的青少年及兒童，以免他們過早受到色情物品的影響，要接受登記的是指售賣或租借以「特定的性活動」為重點的有關媒體，如書籍、雜誌、相片、影帶等物品的商店。所謂「特定的性活動」是指下列任何一項模擬(simulated)或實際的性活動：

1. 撫弄或觸摸(引起性慾的)性器官、性器官附近部位、臀部、肛門或女性的胸部。
2. 自瀆、性交、雞姦、獸姦、戀屍癖、性施虐、受虐狂、口交、舔陰、舐肛的行為。
3. 展示在性興奮狀態中的性器官。
4. 在現場表演、各類展示或舞蹈中呈現的排泄行為(excretory functions)。

條例列明一系列註冊的條款，比如受管的物業要按分區法呈交室內設計圖，僱員也得申領牌照。此外，此等色情事業須按分區法的規定，只可在指定的地區營業，而平日也只許於凌晨二時至早上八時之間營業。至於這些性商店要離民居多遠，各州的規定不同，比如紐約市是五百

呎，而史坡堪市則一千呎。

在審查方面，美國的第一修正案是保護言論自由的，可是言論自由卻不是絕對的，因為淫褻(obscenity)、違反版權法等都在上面法案的管轄範圍之外。

究竟所謂「淫褻」，跟「有害」有甚麼分別？加州的刑法第7章有提到「淫褻」及「有害」物品的條例內容。其中311-312.7是關於「淫褻」的條文內容的。內中的定義跟上面法院的判詞相仿。此外，整個條文還特別提到：凡有關未成年人士的色情描繪，都可作為判定「淫褻」的根據。條例又規定：凡傳送、攜帶、印行，或——有關未成年人士的色情描繪，都屬違法；凡分發、交換，或展示該等物品予十八歲以上人士的，也屬違法；至於分發該等物品予十八歲以下的，則屬重罪(felony)；凡故意沖曬，或複印，或印行或——該等物品(物品分明描繪未成年人士的性交行為)，則犯上利用兒童進行色情表演之罪。所謂性交行為可

包括以下任何的一項：1.性交，包括生殖器的接觸、口交、肛交等——不論是異性或同性的性交，還是人與獸的性交；2.任何物體插入陰道；3.自瀆的行為，以刺激觀者的性慾；4.性施虐或受虐的行為，以刺激觀者的性慾；5.展示生殖器或生殖器附近的部位，以刺激觀者的性慾；6.排糞或排尿等行為，以刺激觀者的性慾。凡懲逼、脅迫，或與未成年人士從事此等活動的，均屬重罪。凡寫作、創作此等物品，或教唆此等物品的分發、促銷等，均屬違法，而促銷、估售此等物品，也屬違法，只是上述二者列為輕罪(misdemeanor)而已。

加州有關「有害」物品的法例，就定義來說，所指涉的跟「淫褻」法例差不多，只是前者的所謂有害，是針對兒童或青少年(十八歲以下)而言。條文的內容提到：凡售賣、租借、分發——「有害」物品(包括電話信息)予未成年人士，均屬違法；凡詐稱是未成年人士的家長，讓他/她接觸到此等物品，也屬違法。經營投幣自動售貨機的，容讓存有「有害」物品的售貨機放置於未成年人士可踏足的範圍內，均屬違法；「有害」物品是指內容含有下列任何一種性行為：雞姦、口交、性交、自瀆、人獸戀、或展示裸露、在性興奮狀態中的陰莖的圖片。此外，放在公眾地方(非成人區)的自動售貨機，若有上述物品的，必須有成人看管，否則便屬違法。若此等「有害」物品在公眾地方(非成人區)陳列，必須放在遮蔽的架子上，以致物品的大部分(三分之二)給遮掩著。凡售賣或租借「有害」錄影帶的商店，要設立一「成人區」(adults only)來放置該等物品

和有關的廣告。還得提一點，這兩條法例的所謂物品，是泛指書本、雜誌、報紙、相片、錄影帶，以及其他的電子媒體等。加州這兩條法例，多少反映出美國在監管色情物品方面的一個大概。

話得說回來，對道德文化的規管，在美國的歷史也不算短。1991年幾個州都提出了議案：凡售賣含有渲染「性行為」的歌詞予未成年的人士，列為刑事罪行(Marcia,1994,p.9)。而1993年聯邦傳播資訊局(FCC)收緊了對電視和電台的規管，將「不雅」(indecent)的定義擴大至「有影射性行為的」，也引起了不少爭論。其他如電影方面，美國也採電影檢查制度。

美國跟香港不同，沒有在街頭擺設的報紙攤子，報紙雜誌等資訊物品只在商店或自動售貨機出售。美國的大報紙不多，而法律機制如 anti-display laws，限制色情資訊的流佈(以免影響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所以報紙裏面，一般很少色情的資訊。至於那些所謂小報(tabloid)，刊載的多半是「八卦」新聞；它們用不著以色情資訊作招徠，因為成人要看這些東西，渠道多的是。

至於電視和電台的管制更嚴，色情資訊或畫面，一般不會在合家歡時間出現，也有一定的措施避免未成年人士接觸到成人節目。

上面這些行動和措施(就筆者所知)，究竟反映了美國是個名副其實的自由社會，還是名實不相符的呢，這就留給讀者自己琢磨吧。

### 參考書目

Copp,D.;Wendell,S.,ed.,  
*Pornography and censorship*.  
Buffalo,N.Y.:Prometheus Books.,  
1983.

Easton,S.M.(1994).*The problem of pornography:regulation and the right to free speech*. London; New York:Routledge.

Fiss,O.M.(1996).*The irony of speec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ubar,S.; Hoff, J., ed.,*For adult users only:the dilemma of violent pornograph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1989.

Hawkins,G; Franklin,E.Z.(1988).*Pornography in a free society*.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cKinnon,C.A.;Dworkin,A.,ed.,  
*In harm's way:the pornography civil rights hearings*. Cambridge, 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Marcia,P.(1994).*Sex & sensibility: reflections on forbidden mirrors and the will to censor*.Hopewell, N.J.:Ecco Press.

### 瀏覽網頁

<http://www.atlantasene.com>

<http://www.leginfo.ca.gov/cgi-bin/waisga...>

<http://www.leginfo.ca.gov/cgi-bin/display...>

<http://www.marymount.mmm.edu/~tfarkas/reno.htm>

<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cyberstalking.htm>

## 另類法庭記者心聲

訪問員：李永健

三十多歲的阮華，加入某份暢銷日報已經三年；他曾擔任不同版位的記者，剛在三個月前被派往法庭版。以前法庭版的記者人數不超過十人，多數都在高等法院採訪，但最近編輯高層將法庭版的版位由一版增至三版，也增加了十多名記者，分派到香港不同法院工作。

是否港人漸漸注重法治精神，更多留意法庭版？「這樣想就絕對錯誤！」阿華斬釘截鐵地回答：「因為法庭有很多古怪案件，其他報館不留意，加以著墨就可變成獨家頭條了。」

報業競爭激烈乃人所共知，報館為了生存會出盡法寶去吸引讀者，需有更多吸引人的新聞為頭條，而這些新聞題材，時常會在本港的法庭案件中找到。不過，首先要花點功夫；因為這些題材通常都是很簡單和瑣碎，如果以平常的報導方法，頂多只有數十

至數百字，所以在內文一定要「大造文章」，例如描述法庭的佈置，被告人、証人的面部表情、旁聽席上聽審者的小動作、控辯雙方的陳辭、法官的回應、工作人員的舉手投足……加上如雞蛋般大小的標題字體、一幅幅相片、描述案件發生的說明圖解和把情況誇大及嚴重化等，就堆砌在一整版的「頭條新聞」。例如不久前，三位學生在學校因為小組習作分工不均而打架，編輯就把其作為頭條新聞，標題為「童黨聯群在學校爭奪地盤而集體打鬥」除了把審訊過程圖文並茂報導，更請來心理學家、立法會議員和社工去評論及分析。但其他報章，只是放在法庭版的不顯眼位置，以區區數十字簡單報導。

而在眾多新聞題材中，阿華的報館特別愛用與性和色情有關的風化案。所以每星期的頭條，有四至五宗強姦、非禮或亂倫等案

件，就算是內頁的其他版面，也是重點地把這些案件標題放於最顯眼的位置，如果題材是從法庭來，內容一定會露骨地描述整件案件的發生經過，比較副刊內的黃色小說有過之而無不及。

為什麼報館會用這種方式？「因為要吸引讀者」——阿華解釋：「在法庭、法官要求控辯雙方詳細描述案情，我們只是依話直說，而這些內容只需照實報導，已經足夠露骨去吸引人看。如果把露骨內容刪除，就會變得平淡，也不會放在頭條。」

而在銷量方面，以風化案為頭條，確實比其他新聞作頭條高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為了生存，他們選擇了這種出版路線！

「若要說我們報導粗劣，不如說香港市民閱報口味和習慣越來越低落，為了迎合市場，我們只有這樣做。」阿華說得有點無奈！



## 娛記採訪生涯點滴

訪問及整理：李耀華 廖鳳儀

小清當了記者十多年了。她在電視台做過「跑台」，也當過一陣子編輯，後來在報館的娛樂版當記者，在那裏一待便快要十年了。小清服務的報館，人家一般稱為「大陸報」，換言之，他們採訪新聞的時候，是採取「大陸報」取向的。這怎麼說呢？報社是有自己的底線的，比如色情三級的材料不會採訪；形象不佳的藝人新聞，一般不載（除非當日的稿件太少）。這樣看來，儘管近來報界聲名狼藉，許多人對香港的傳媒似乎都失去了的信心，可是有些報紙還是有自律機制的。

依小清所說，香港的大報一般採取大眾化路線，甚麼新聞都做，不管那有沒有新聞價值，只要有一定商業價值，都會「大小通吃」；比如近來一個男藝人跟他比他年紀大的女朋友鬧翻，大報的記者便「全方位」，「夙夜匪懈」地追蹤當事人，對當事人的一言一行，可謂有聞必錄。小清說，大報的財力、資源豐厚，遇上城中熱點，便派記者二十四小時守候，務求在最短時間內，取得最新最多的資料。有時記者為了增加報紙的賣點，訪問藝人的時候，便挑一些有利位置，拍下藝人的一些低胸或走光照。所謂「狗仔隊」，就是指二十四小時追蹤的隊伍，這些隊伍多半是大報本身的記者組成，說實的，一般的小報，因人手和設備有限，不可能這樣做。狗仔隊的任務就是跟蹤、偷拍，所以記者從這些拼湊的片段裏面，因為來不及求證，很容易就為當事人「創造」了一段新聞，也就是我們所謂的「煲水新聞」，她認為這種採訪手法

也無可厚非，遇上一些突發的事件，小清的報館也會偶一為之。原來報館採訪新聞的時候，很多時在現場採訪的，跟負責寫作的，分別是兩批記者。換言之，負責訪問的，即時把訪問內容傳送回報館，由資深的寫作記者負責撰稿。這樣的採訪方法，稿件的內容有時難免和事實不符。小清說，有時報導的內容雖然沒有失實，可是記者卻利用攝影角度，扭曲了當事人的形象，比如最近有一個女藝人嚷著鬧鬼，小清也有到場採訪，她覺得那藝人神智清醒，沒有絲毫不正常的跡象，可是她後來讀其他報紙的有關報導，卻發覺他們只拍下當事人神情呆滯的照片，驟眼看上去，叫人覺得那女藝人可真有點精神恍惚似的。

小清歎了一口氣，徐徐地說：「自從某份大報出現之後，整個報界的生態環境都改變了。」過去，記者和藝人之間的關係還挺不錯，可是，如今他們之間，總存在著一種難以紓解的張力，委實叫人惋惜。

# 報章手法論壇 (三) 蔡志森

今期會重點和大家探討一下娛樂版的手法問題，一直以來娛樂版可說是傳媒污染的「重災區」，經常以男女關係及性作為題材，除了不斷在圖片和標題突出女性的身材之外，亦經常刻意引起讀者對性的聯想，可說到了無「性」不歡的地步！例如：

1 00年3月24日，《太陽報》娛樂版有關健美小姐選舉的標題：「駱小琴36C導彈力壓全場」

2 00年3月24日，《東方日報》的標題則是：「36D波霸由細玩到大」（女性的三圍，以及描述身材的字眼如導彈、波霸是娛樂版的常用字，將女性商品化及當作玩伴的心態溢於言表）

3 00年4月10日，《蘋果日報》有如下標題：「主持《勁歌》奉送雙峰壓背，張樂悅挺胸昇雲鋒頂頭槌」（近年電視台的遊戲節目常有意製造男女親熱和身體接觸的機會，其情況與大學迎新營的三級遊戲差不多，而報章在報導時亦樂此不疲。）

4 00年5月7日，《東方日報》報導繆非臨拍外景被蚊咬時以：「菲菲屁股慘受鹹蚊攻擊」為標題。（記者編輯常用「好色」眼鏡看事物，彷彿一切動物皆是色情狂，所有行為皆與性扯上關係！）

類似的報導每日充斥在多份報章的娛樂版，此外，在娛樂新聞的描述下，男女幾乎沒有友誼可言，一男一女在一起吃飯就一定是幽會；同乘一車就是同居；每次見到他們與另一個異性在公共場所出入便等如「換畫」！

5 00年4月4日，《太陽報》報導：「大陸奸商借題發揮出書，爆成龍與13女星風流關係」，文中批評該書：「美其名為明星傳記，標榜揭藝人私隱，目的只為吸引讀者，是國內不法商人慣用的技倆」，認為其可信性存疑，但該報又用了整頁詳細點名介紹該13名女星，手法與它所批評的書商有何分別？傳媒在報導未能證實的傳言時，態度應十分謹慎，否則對當事人不公平。



## 奉獻名單 3-4/2000

姓名	奉獻	姓名	奉獻
Cheung Lai Chung & Law Sui Lan	\$ 2,000.00	馮賜澤 / 潘倩慧	\$ 1,200.00
Cheung Sun Hong	\$ 200.00	黃幸玲	\$ 2,000.00
Chow Lai Yin	\$ 300.00	黃明輝 / 何美瓊	\$ 600.00
HK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300.00	黃綺芬	\$ 1,000.00
Lau, Kit Kum	\$ 2,000.00	黃綺蓮	\$ 1,500.00
Leung, Grace & Raymond	\$ 1,000.00	黃潤輝 / 林雅思	\$ 1,500.00
Nam Wong Jenny	\$ 1,000.00	黃潔瑩	\$ 500.00
Ng Shuk Po	\$ 150.00	黃錦明 / 黃麗儀	\$ 100.00
Po Sau Wai, Sylvia	\$ 1,000.00	楊慧莊	\$ 200.00
Yeung, Hoi On	\$ 2,571.00	董佩儀	\$ 500.00
Yim, Ben	\$ 2,000.00	鄧振國夫婦	\$ 600.00
尤麗芬	\$ 600.00	廖昭儀	\$ 3,000.00
文偉光	\$ 1,000.00	蒙恩者	\$ 2,000.00
方綺婷	\$ 3,000.00	劉志雄	\$ 100.00
王文源	\$ 100.00	劉志輝	\$ 880.00
王桂芳	\$ 200.00	劉潔琴	\$ 2,000.00
田德華	\$ 2,000.00	潘啟迪	\$ 6,000.00
成明光	\$ 1,000.00	潘慶炬 / 梁婉芳	\$ 100.00
何文權	\$ 400.00	蔡志森夫婦	\$ 2,000.00
何敬賢	\$ 500.00	鄭家興	\$ 300.00
余月蘭	\$ 1,500.00	鄭順佳	\$ 2,000.00
吳立雲	\$ 500.00	黎永明	\$ 400.00
吳智威	\$ 200.00	鮑慧瀾	\$ 500.00
吳耀田	\$ 400.00	謝於儀	\$ 300.00
岑俊凌	\$ 100.00	羅志聰	\$ 500.00
岑淑嫻	\$ 2,000.00	譚明輝	\$ 2,000.00
李致祥	\$ 1,000.00	關啟文	\$ 1,000.00
李浩威	\$ 1,400.00	關錦萍	\$ 1,000.00
李劍聰	\$ 1,000.00	將軍澳崇真堂弟兄姊妹	\$ 340.00
李國瑞夫婦	\$ 300.00	香港宣教會恩德堂	\$ 1,200.00
李惠敏	\$ 1,000.00	宣道會德益堂	\$ 5,000.00
李慧嫻	\$ 300.00	九龍中華宣道會大坑東堂	\$ 400.00
李耀華	\$ 1,400.00	播道會恩福堂	\$ 2,000.00
易嘉濂	\$ 1,000.00	基督教恩福堂	\$ 9,000.00
林沛洲	\$ 3,000.00	大埔基督教會堂成人團	\$ 250.00
林海盛	\$ 10,000.00	協基會路加堂	\$ 591.00
林偉信	\$ 300.00	中華基督教會油麻地基道堂	\$ 2,400.00
林惠燕	\$ 600.00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和平堂	\$ 500.00
邱蔦源	\$ 20,000.00	宣道會北角堂 (以利亞團)	\$ 400.00
姚多加	\$ 500.00	宣道會沙田堂	\$ 9,800.00
姚志華	\$ 200.00	金巴崙長老會道顯堂	\$ 1,500.00
柯廣輝	\$ 1,000.00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筲箕道所	\$ 1,044.00
胡惠生	\$ 2,000.00	耀東青少年服務中心	
胡耀輝	\$ 200.00	濠一設計坊	\$ 3,000.00
容永祺	\$ 400.00	商區福音使團	\$ 700.00
徐婉文	\$ 500.00	宣道會觀塘堂	\$ 2,500.00
馬佩怡	\$ 600.00	宣道會錦福堂	\$ 500.00
區佩玲	\$ 3,000.00	播道會景福堂	\$ 500.00
區耀榮	\$ 5,000.00	宣道會康怡堂	\$ 9,000.00
張欣寧	\$ 10,000.00	基督徒新聞從業團契	\$ 800.00
張家偉	\$ 200.00	中華基督教基道旺角堂	\$ 1,000.00
戚珍雅	\$ 500.00	旺角浸信會	\$ 13,000.00
梁玉意	\$ 1,000.00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心智教計劃	\$ 600.00
梁佑康	\$ 460.00	錦龍管理有限公司	\$ 4,800.00
梁志豪	\$ 2,000.00	聖公會聖十架堂	\$ 5,000.00
梁球新	\$ 1,000.00	平安福音堂(沙田)	\$ 500.00
6556	\$ 300.00	播道會康福堂	\$ 400.00
許展堂	\$ 2,000.00	英華書院	\$ 300.00
許進明	\$ 200.00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 800.00
陳江源	\$ 1,000.00	廖寶珊紀念書院	\$ 400.00
陳俊業	\$ 300.00	伯特利中學	\$ 300.00
陳茂明	\$ 2,000.00	基督教沙田靈光教會	\$ 400.00
陳家榮	\$ 1,000.00	路德會西門靈光中學	\$ 300.00
陳家麗	\$ 500.00	香港真光中學	\$ 350.00
陳瑞萍	\$ 200.00	華英中學	\$ 1,000.00
陳麗珊	\$ 3,000.00	基督教宣道團	\$ 400.00
陸凱英	\$ 1,160.00	筲箕灣崇真學校	\$ 500.00
章浩敬	\$ 400.00	基督教會忠信堂	\$ 400.00
麥俊傑	\$ 500.00	宣道會屯門中心堂	\$ 100.00
麥慧瑤	\$ 3,600.00	協恩中學	\$ 700.00
麥寶霞	\$ 2,000.00	迦密愛禮信中學家長教師會	\$ 2,000.00
勞偉光	\$ 3,000.00	張煊昌中學 (天水圍分堂)	\$ 400.00
馮國強	\$ 1,600.00		

### 明光社

財政收支報告

二零零零年三月至四月

收入	HKS
奉獻收入	253,036
其他收入	740
	<u>253,776</u>

支出	HKS
非經常性開支	2,563
經常性開支	91,098
同工薪酬	108,507
雜費	7,780
	<u>209,948</u>

本期盈餘	43,828
欠董事借貸	10,000

## 明光社消息

本社之網頁已經更新，資料比以前更豐富，請各位讀者日後更多利用該網頁，了解本社最新之動態及需要大家回應之社會及傳媒問題。本社網址：

<http://www.truth-light.org.hk>

本社已於5月聘請李靈亮弟兄為資訊幹事，主力負責設計及更新網頁，李弟兄為九龍城浸信會會友，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畢業。

本社得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舉辦中學組及公開組之《傳媒與你》徵文比賽，七月三十一日截止，參加辦法請參閱本社網頁。

本社將於6月底開始舉辦傳媒監察員訓練班，需逐步添置高影機、電視機、錄影機、VCD機及投影機等，期望弟兄姊妹能為有關需要特別奉獻。

了解及面對色情文化《光碟版》

特色：

— 它助你即時找到分析及評論色情文化的論點

— 它助你很容易便準備好一個關於色情文化的專題／課堂

— 它提供合適、具體且「到肉」的說明

— 它提供聽眾預期常見的問題及準備好答案

定價：100元

另有少量「了解及面對色情文化」教材套，定價200元

歡迎致電2768 4204查詢及訂購。

日期	工作	主辦單位
三月一日	專題：色情文化	樂道中學
三月三日	專題：傳媒	英華書院
三月四日	專題：媒介批判與基督信仰	浸神信徒神學教育部
三月六日	專題：社會道德及潮流文化	伯特利中學
三月九日	專題：社會道德及潮流文化	伯特利中學
三月十二日	崇拜講道	基督教沙田靈光教會
三月十三日	專題：如何了解及分析傳媒訊息的能力	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
三月十四日	專題：傳媒透析	香港真光中學
三月十七日	專題：抗衡傳媒文化	華英中學
三月十八日	專題：信徒如何面對廿一世紀傳媒	信義會深信堂
三月廿二、廿三日	專題：傳媒教育	香港教育學院
三月廿二日	專題：公德心 (傳媒監察)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三月廿三日	專題：基督徒對傳媒應有的知識與分析	基督教宣道團
三月廿三日	專題：家長如何幫助子女抗衡傳媒	筲箕灣崇真學校
三月廿六日	專題：傳媒問題	基督教會忠信堂
三月廿八日	專題：傳媒與我	麥寶珊紀念書院
三月廿八日	專題：如何避免不良傳媒風氣的影響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
三月三十一日	專題：潮流文化對青少年影響	九龍工業學校
四月一日	專題：三宗罪 (私慾、情慾、肉慾)	基督徒信望愛堂
四月七日	專題：傳媒中的色情誘惑	華英中學
四月九日	專題：基督徒如何面對色情文化	沙田平安福音堂
四月九日	崇拜講道：仰望主臉光·活出主真理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康福堂
四月九日	崇拜講道：關注傳媒污染	九龍五旬節會沙田堂
四月十五日	工作坊：了解傳媒對子女的影響	迦密愛禮信中學
四月十五日	專題：漫畫的魔力！社工的回應？	香港青少年發展學會
四月十五日	研討會：保障青年一代：向色情暴力資訊 Say*No*	香港青年協會
四月十七日	專題：香港人跟傳媒之現況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四月十九日	專題：大眾傳播與教育	協恩中學
四月二十七日	網上研討會：反轉色情起革命	*知性頻道* 網上電台節目
四月三十日	崇拜講道	第一城浸信會
四月三十日	崇拜講道：明光照耀	宣道會德荃堂
四月三十日	專題：互聯網 - 文化與影響	金巴崙長老會道顯堂

## 明光社

董事會： 蕭壽華牧師 梁林天慧女士 林海盛牧師 歐偉昌先生 黃世輝傳道 何志濂牧師 樓晉瑞校長 關啟文博士 張文彪校長 何宋婉真律師  
翁偉業先生 易嘉濂先生 苑卓輝先生 陳一華牧師 李碧心小姐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 張基燧牧師 李清詞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楊慶球牧師 蘇恩立校長 羅秉祥博士 涂謹申律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 燭光網絡

督印人： 蕭壽華牧師 總編輯： 蔡志森 執行編輯： 陳燕萍  
編委會： 翟耀榮 李永健 李耀華 廖鳳儀  
設計及製作： 濠一設計坊 承印： 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番發大廈15樓（旺角地鐵站A1出口）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